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>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。

2、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，不领取薪酬（津贴）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

1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除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相应薪酬外，再领取监事津贴人民币 5000 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为人民币 40—2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具体根据相应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、公司经营情况而定。高管薪酬由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绩效薪酬根据岗位表现、考核情况等而定，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具体确定绩效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在公司担任多项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单项管理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（津贴）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四）上述薪酬（津贴）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五）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>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>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，鉴于所有独立董事均系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关联人，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